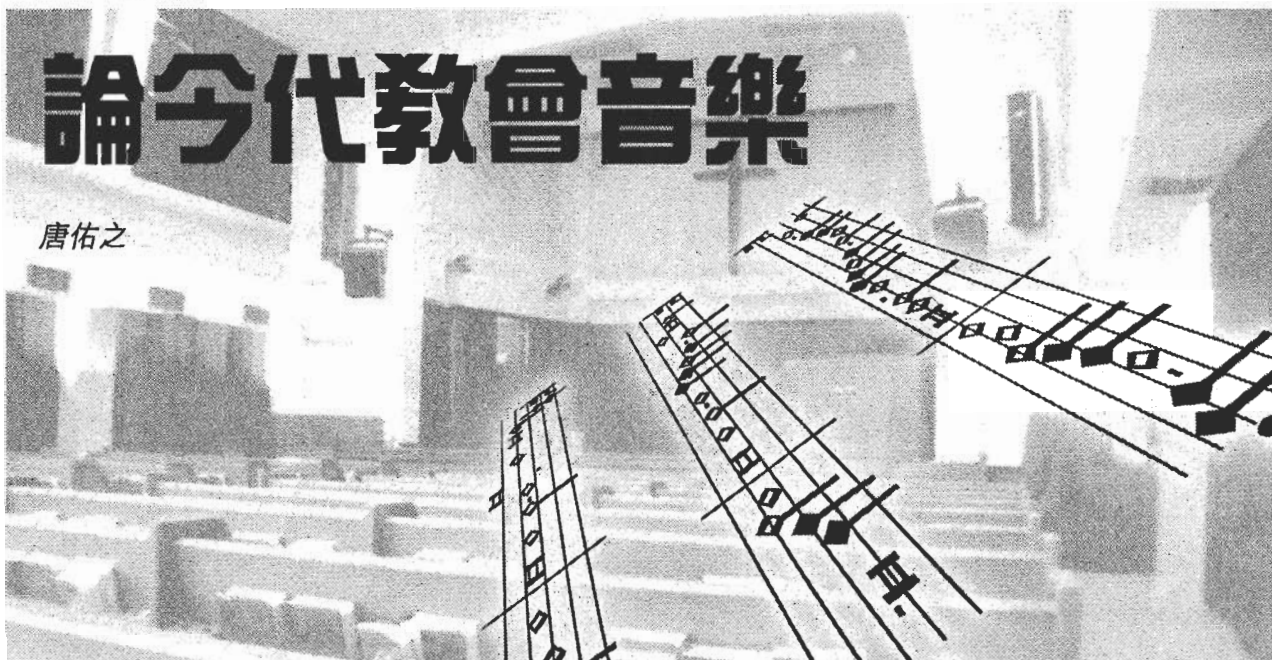


論今代教會音樂

唐佑之



今日教會所盛行的音樂，大多是短歌，易唱，不需學習，可以隨著吉他的彈奏而能朗朗唱出。台上有男女站立，三個至五個，中間的一位主領，其他伴唱，或持吉他唱歌全身扭動，或傳擴音器，面部表情動人，表明這是「慶祝的情懷」。再有擊鼓敲打，節拍分明，台下的青少年唱得如醉如狂。這場合不是搖滾音樂會，也不在夜總會，而是教會的崇拜。青少年現在不再用「崇拜」，而以「慶祝」取代之。這是今代教會音樂，取自英文 **Contemporary Christian Music**，簡稱為 **CCM**。這是備受人們歡迎的，因合於時尚，年長的人並不喜愛，因為他們太守舊，跟不上時代，難免落伍了。教會的詩班逐漸也應式微了。教會講道並不需要，最多說幾句話。大部份時間應該由大家一同唱，又拍手，又舉手，這樣才是慶祝，應該興奮、歡悅，充份享受。

「今代」是指「流行」（**pop** 即普遍）。「基督徒的音樂」應與

一般的音樂一樣，有吸引力，領唱是為表演娛人（**entertainment show**）。傳統的音樂（即以長期使用的讚美詩集為代表）已經過時（**passé**），可以完全丟棄了。這是教會音樂的方向？是面向新的世紀應有的蛻變與突破，才是教會更新的突徑？棄舊更新，原是救恩的內涵。

釋今代教會音樂

倡導今代教會音樂的得力人士中，有一位名 **Lyle Schaller**，他也是極力推行小組教會的作家。九五年接受雜誌社（**Worship Leader**）訪問，公佈於七、八月合刊。照他的分析這是一種運動，在過去廿五年以上，已有兩三波的進展，下列是他提出的特點。

一、今代教會音樂是從歐洲的崇拜傳統，轉型至美國的方式，不著重形式，不崇尚固定的形態，更多自由，更加自發，強調看得見的傳播（**visual communication**）。

二、這種音樂是具有戲劇化的功用，深入人心，以崇拜的經驗為中心主題。

三、講道者在講壇可自由活動，不必只拘泥在一處，可在台上走動自如。

四、雖遭受極大的反對，但逐漸替代傳統的詩班、指揮和司琴。現在可組成一小隊敬拜的主領人，共同負責計劃與引導會眾。

照他所說，演變有三方面：

一、聚會不再呆板，已由枯燥乏味進入生動活潑，極有吸引力。

二、從會眾被動至參與。以前只坐著靜聽，現在可以積極參與，即使不起立揮手，仍感到參與感。

三、重點在看得見的傳播，好似看電視一般。

今代教會音樂的趨勢反映兩種實況。第一，這種音樂由於大受歡迎，所以求過於供。音樂工業（**music industry**）的發展就為供應教會的需要。第二，音樂

使大批人成為團體，大家同唱這類音樂，就有歸屬感。所以有人就積極倡導，不遺餘力。

回溯演變的史實

今日教會音樂演變至今日的實況，需回溯六十年代。六十年代的科技發展使普遍流行的文化（pop-culture）越來越世俗化與多元化，這是外面的現象。教會裡面的情況有兩股力量，一種是天主教的革新，第二次梵蒂岡會議（一九六三年）之後，崇拜及宗教活動世俗化，以求普遍。另一種力量在美國西岸「耶穌運動」（Jesus Movement），在音樂方面極受英國披頭歌唱家（The Beatles）影響。大眾傳播中，將鄉村音樂以及流行的民俗歌曲更加廣泛滲透在每個角落，再加上非洲的擊鼓方式進入黑人的音樂之中。

六十年代的所謂「青年意識」（youth consciousness），青少年的反叛心理與行動。照紐約《華爾街時報》的報導，這種意識發展至今，成為「性、暴力與錄影帶」（sex, violence and video tape，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）。

還有一種教會的力量，是在靈恩派的進展。靈恩教會倡導的「讚美短歌」（Praise Chorus）與「福音詩歌」（Gospel songs），幾乎與流行歌曲（folk-pop）並駕齊驅。電視中的靈恩方式的傳道常有這些節目，吸引很多觀眾。

提到福音詩歌，可回想摩迪佈道運動中孫基（Ira D. Sankey）的詩歌，那是十九世紀末。今世紀的五十年代，謝柏來（George

Beverly Shea）在葛培理佈道大會唱的，應屬於當時的「今日教會音樂」，但是那時這些福音詩歌對傳福音以及造就教會，是今日教會中流行的歌唱所沒有的。這就十分值得商榷與省思了。

質疑性質與價值

今日在教會中流行的音樂，不僅中年以上的信徒感到困惑，我們不能只看他們過於懷舊、保守、頑固不化，他們的見解仍不容忽略。再轉向教牧同工、神學家以及教會音樂，他們也提出質詢。

今日教會音樂十分盛行，為青少年甚為喜愛的，無疑是世俗的，缺少屬靈的份量。歌詞雖取自經文，但情調不能引人進入屬靈的境地。崇拜既為敬拜神，以神為中心，但是這些音樂雖為青少年十分「享受」，但享受的不是神的同在，而是人情緒的感受，中心不在神而在人，甚至是「己」（這自我主義 me-ism），是今日的時代精神（Zeitgeist），沒有真正到神面前。

宗教固然是有情緒的成份（靈恩派特別偏重），但是信仰是全人的，應是整個人格的回應。崇拜是神的啟示，以及人的回應。有情緒，更有理智（悟性）及意志。小說家 Berthold Auerbach 曾說：「音樂將日常生活的塵埃，從心靈裡洗除。」（聖樂家 Donald P. Hustad 引用）教會音樂有淨化心靈的作用，但今日流行的音樂有這作風嗎？

今日教會盛行的歌簡單易唱，但內容足夠嗎？作曲的是否

真出於心靈深切的感受？短歌大多將一句話重複不已，幾乎與其他宗教的咒文（incantation）相似，無怪有人認為流行短歌是崇拜文化，不是敬奉真神，有膜拜偶像之嫌。這會為撒但的作為，從通俗的音調，使人在心理上有不健全的發展，走向世俗，接近罪惡而不自覺。如果研究搖滾音樂的來由，與性有聯想的作用。這是通俗文化帶來的要素，但一般人怎有分辨的能力？有人描寫世俗音樂由搖滾至敲打甚至扭曲（from pop to rock to rap to reggae）。娛樂性的因素（entertainment）似乎較濃厚，但教會是向神的敬拜，不是給人的娛樂。

再看流行音樂，包括教會中歌唱的已經供不應求，音樂製作成為極大的工業。《今日基督教》（Christianity Today）在九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那一期，特別訪問那些流行聖歌的作曲家與這一行的從業員。他們認為這些音樂只是商業化、消費化、個人化（commercialism, consumerism, individualism），為迎合顧客（醉心今日教會音樂的人），推銷商品不遺餘力，競爭十分激烈。結果哪裡有歸屬的團體？由於教會流行音樂暢銷，音樂工業當然有興趣，但他們的要求是「福音少，靈感多。最好不提耶穌，可提說神。」所以這些作曲家自感所作的歌不適切，也無意義（irrelevant and meaningless）。

求綜合為持平衡

教會的教牧同工，既不能完

全傾向傳統，也不能完全傾向新潮。他們不想失去青少年，也不願使中年、老年人流失。他們就提倡崇拜綜合化（the blended worship）。傳統的詩歌不能棄絕，但也應有些流行的讚美短歌。事實上，從客觀方面研究，六十年代以後的聖詩並非都不能用，這當視作者來選擇，大多認為John W. Peterson, William J. & Gloria Gaither的，非但可以接納，而且為保守者所喜愛。在八十年代一些讚美詩集中，將福音詩歌與讚美短歌納入。有人作一番調查，至少有四十首的今代聖詩是大家都能接納的，如My Tribute（Andraé Crouch, 1971，中文譯為〈榮耀歸神〉），Seek Ye First（Karen Lafferty, 1972，〈先求神的國〉），Majesty（Jack Hayford, 1981，〈敬拜主〉）。Worship His Majesty這首英文歌的歌詞有問題，我們敬拜主，不是敬拜祂的華貴，中文意譯就除去這句錯謬的話。八六年出版的《崇拜慶祝讚美詩》（The Hymnal for Worship and Celebration, Word Music出版），共六二八首，但其中今代作的流行歌九十九首，實際上只六·三五之一左右，以後的聖詩本可能還會增加若干。這種選擇的綜合為求平衡，應是正確的路向。

教會音樂何處去

教會仍應保持傳統的聖詩，這些都已經過時間的考驗，而且在產生的過程以及應用的時間內，有很多很深的經歷，怎可捨棄？

教會對今代的「聖」樂過份世俗化，有糾正的必要。在形式上似加以謹慎與淨化，並且多加強調敬拜的真義。我們的神不僅是貫乎眾人之內，也是超乎眾人之上。主是內貫的，與我們相近，並非說明我們可以隨意的對待祂。祂是超越的，我們更應有十分的虔敬。「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，全地的人，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。」（哈二20節，在上下文來解釋，雖將拜偶像與敬奉真神作強烈的對比，但肅敬靜默表明虔敬順服，卻是聖經一貫之教訓。）

敬拜是慶祝，確表達在撒拉弗的歌頌中。但以賽亞所感受的，不只是一味地歡欣，而是有省察、有悔改：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，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……。」（賽六5）惟有得著赦免之恩的，才可歡欣慶祝。當然蒙受赦罪的恩，不是一勞永逸的，每次在歌頌之前，都要省察，都要悔改。奉獻尤其是崇拜主要的部份，不只是財物的捐獻，應是全

身的奉獻。「燔祭一獻，就唱耶和華的歌。」（代下廿九27）

對今代流行的聖詩短歌，不需一概摒棄，但需慎加選擇。第一，這些詩歌是否有屬靈的內涵，合乎正確的信仰麼？第二，音調方面是使人有默想，激發敬虔的心麼？第三，價值方面，是否經得起時間的考驗？新歌不能立即接受，看過兩年、五年之後的效果。所謂新歌不是詩篇中所提的，因為新歌是與新事相聯，不是人作的新歌，而是神作的新事、大事，然後因感恩而化為歌頌。第四，這些歌有否滲入不健全的文化因素？任何世俗的成份都不健康。最後，這些詩歌是否真正能夠表達崇拜頌讚的心？

教會必須虔心祈禱，以聖經真理多加思想，在聖靈的光照下，徹底省察。在廿一世紀新時代，教會崇拜的路不偏差。主指示我們走的是正路、聖路，專為贖民所預備。

（本文作者為美國加州金門神學院榮休舊約教授）

